



立法會CB(4)171/14-15(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71/14-15(06)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 現時，網民透過二次創作，譬如改圖、改歌、剪片、原片配上新對白及截圖等，就時事、政治、社會百態或生活表達意見。二次創作令討論生動有趣，刺激思考，並鼓勵發聲，促進多元公共討論。
2. 二次創作牽涉多項人權。它本身屬資訊及表達自由，受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保障。¹ 它亦是創作自由，牽涉公眾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受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5(1)(a)條保障。在保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5(1)(c)條訂明的版權同時，政府亦應充分保障亦應充分保障公眾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及言論表達自由。
3. 2013 年，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曾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提交意見書，表達對戲仿豁免的意見。²

¹ 若要限制言論自由，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3)條。聯合國促進及保護意見及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強調除國際人權法所指的少數例外及有限情況外，網絡資訊流通應只有最小的限制。Frank La Ru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26 May 2011. A/HRC/17/27. Para 68.

²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提交意見書。2013 年 11 月 11 日。http://www.inmediahk.net/nov2013

4.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歡迎政府於《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加入公平處理的豁免條文，即豁免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而公平處理作品。
5. 不過，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認為上述保障仍有不足，譬如其他表達形式如不涉及戲仿或評論時事的舊曲新詞、翻唱歌曲及同人誌等未獲保護。政府採用「公平處理」版權豁免時，應有寬鬆解釋，並擴展保障在原創作品上創作及轉化的非牟利作品，如非商業用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譬如考慮採納民間建議的UGC衍生方案，即「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³ 從而廣泛保障言論表達自由、創作自由及公眾享受文化生活的權利。
6. 此外，就「安全港」而言，聯合國促進及保護意見及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批評「通知及移除制度」容易受國家及私人濫用；網民通常較少資源去質疑和挑戰移除內容通知；面對法律訴訟風險，服務供應商較傾向過度審查有可能侵權內容；服務供應商移除決定欠透明，或隱含歧視或受政治影響；私人機構並非決定內容是否侵權的最佳機構。特別報告員認為若要求網絡供應商移除特定內容，應有法庭命令。⁴
7.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重申，政府應訂明網絡供應商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才移除確認侵權的內容，以免留有濫權漏洞，損害創作、言論及享受文化生活的權利。

³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戲仿諮詢第四方案記者招待會」內容〉。2013年9月24日。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18133> 余家明。〈版權修訂仍須努力〉。《明報》。2014年10月17日。

⁴ Frank La Ru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26 May 2011. A/HRC/17/27. Para 42-43, 75-76.